

又逐春风到新城

——株洲市检察机关添彩“制造名城、幸福株洲”长画卷纪实

罗 毅 张建平 唐秉成 罗 兰

湘江北上，大城崛起。
株洲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批重点建设的8个工业城市之一，工业制造由此成为这个城市永恒的名片。
如今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全市项目建设如火如荼、三大千亿产业方兴未艾，工业制造拥抱数字蓝海，株洲高质量发展的脚步更加铿锵有力。

时代命题，担当作答。
近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准发展与民生“脉搏”，与改革同步，与发展同频，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自身建设，依法履职尽责，用法治的力量推动壮美株洲阔步向前。
动力之都，神农故里，随着一部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宏大叙事篇章开启，一抹抹检察蓝也正在徐徐铺开。

依法办铁案，为打造平安株洲助力

2014年至2017年，以谢某为首的“伟哥资产筹备小组”成员打着维权的幌子，采用多种软暴力手段，在芦淞服饰市场群实施滋扰、纠缠、辱骂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市场群的正常经营秩序，殃及周边经营户达300余户。
“我是合法维权，我是无罪的。”办案初期，谢某大呼自己冤枉。是合法维权还是恶势力犯罪？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慎之又慎，在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的同时，加大对漏犯的追诉力度，促成3名漏犯被追诉到案，依法认定其为株洲首例“软暴力”恶势力犯罪。长期以来影响芦淞服饰市场群发展的毒瘤被

铲除，人民群众拍手叫好。
在血与火的考验中，株洲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得到中央、省、市督导组 and 检察机关的高度肯定，办理了省里挂牌督办的许爱民、吴增民、王跃明等一批重大黑恶案件，醴陵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株洲治安秩序明显改善，严重暴力和刑事犯罪发案率逐年降低。
检徽闪耀，百姓心安。在严打黑恶势力的同时，株洲市检察机关还在打击毒品犯罪、金融诈骗、电信网络

诈骗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上不断发力，极大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安定有序，老百姓交口称赞。

5年以来，株洲市检察机关共批捕、起诉了一批严重暴力犯罪案犯；批捕、起诉了一批多发性侵权犯罪案犯；批捕、起诉一批毒品犯罪案犯。批捕、起诉了公安部督办的106人特大维卡币跨国网络传销案、涉案金额6.5亿元的唯托公司海外医疗诈骗案等一批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同时，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到2021年，全市认罪认罚从宽整体适用率达88.45%，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分别为98.89%、96.88%，均居全省前列，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司法暖民心，为建设幸福株洲奋进

民有所盼，检有所为。
近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靶向聚焦群众需求，以清单制列明具体任务，重点围绕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开展检察普法工作等，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职能，提升为民办实事能力，为群众幸福“加码”。
“用心用情办理每一一起案件，赢得百姓的口碑，做一名有良知有温情的检察人。”在6月16日举行的全省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株洲场）上，来自醴陵市人民检察院的何秋花作报告时说道，而这也是株洲市检察机关500余名检察干警的心声。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株洲市检察机关持续开展“警民同心、网格走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促进检察干警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中改进作风，推动全市检察干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如果你有任何法律问题需要帮助，可以随时联系我们。”7月6日，在株洲市荷塘区远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里，伴随着机器的轰鸣声，时而传来阵阵掌声。
原来，为了能让普法宣传更贴近群众，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把“法律知识进企业”活动直接搬进了生产车间，不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车间员工详细讲解防范电信诈骗、避免毒品危害、注意交通安全、企业职工常用法律知识等内容，还在现场摆起了咨询台，为大家答疑解惑。
5年以来，株洲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法律咨询或“检察开放日”活动500余场次，为4000余名群众解答法律方面的疑惑，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0万余份。株洲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2016—2020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

进集体，荷塘、渌口、天元、醴陵等10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天桥上盲道全部重新铺设，完成了与行道间的顺接，桥下三角区还增设了护栏，改造后方便太多了。”11月3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残疾人志愿者现场检验无障碍环境设施的整改效果。
今年6月以来，天元区检察院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系列案10件，并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行政职能部门代表、残疾人代表共同出谋划策。
公开听证，让司法办案更透明；司法救助，则传递着司法温暖。
今年5月，湖南省检察院、株洲市检察院和茶陵县检察院三级联动，对一起民事被害人的两名未成年子女开展联合救助，发放6万元司法救助金，联系公益组织志愿者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并建议村委会成立司法救助金监管小组，对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效确保了司法救助实效，把检察温情送进了寻常百姓家。
5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共对148名陷入生活困境的案件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了司法救助，发放国家救助金294.9万元。
法治的力量如潮奔涌，伟大的征程弦歌不辍。踏上新征程，擘画检察事业新蓝图，株洲检察人将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好监督职责，以永远在路上的思想、作风、实践答好新时代检察答卷，以更优的“检察品牌”为“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治促公正，为优化营商环境添彩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在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中健康成长，才能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了检察机关护航，我们企业就像吃了定心丸。”谈起检察机关的保驾护航，醴陵市嘉树镇一家矿业公司负责人连连称赞。
2018年5月，醴陵市嘉树镇村民刘某等人为了达到强揽该矿业运输业务的目的，以倾倒废土可能会发生泥石流为由，聚众阻工闹事，四处散播谣言、游行示威，导致企业被迫停工、停产。
2019年2月1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刘某等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务案后，依法从快将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刘某被绳之以法后，企业再现了往日的生机。
在株洲，为企业发展注入检察元素已成为共识。株洲市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16年7月，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湖南中物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要求对吴某某、株洲市鸿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南中物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一案进行监督。
经审查发现，该案涉嫌虚假诉讼，且其情形符合再审条件，石峰区

人民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依法启动再审程序，改变原审判决，并停止原判执行。检察监督作用的发挥，不仅减少了企业的诉累，而且还为企业挽回了10万元的经济损失。
不仅如此，株洲市检察机关还把扫除阻碍企业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作为护航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及时出台了护航民企十条措施，办理了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209件，依法挽回企业财产损失3000余万元，有力保护了一批“金字招牌”。
“株洲法治环境很好，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很贴心，我们很安心。”在一次“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上，受邀出席活动的株洲海联出租车公司董事长谭晋用了3个“很”来评价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温暖企业”等检察行动专项活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为增强企业造血和防患风险能力不断提供检察方案，贡献检察智慧。

通过办案发现问题，推动社会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这是株洲市检察机关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
2020年4月23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政公益诉讼案中，4.04亿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上缴国库。
攻克这块“硬骨头”，得益于株洲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清理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专项监督活动。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经过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约谈企业负责人及现场走访，依法查明了相关事实，于2019年7月15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缴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并对法院执行裁决的情况进行监督。
举一反三，株洲市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为引领推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全市清理欠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监督活动，清理出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亿元。
近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主动与纪委监委、法院等11家单位沟通协作，建立联席会议、信息交流反馈、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工作机制，打通执法司法协作“最后一公里”。

检察护公益，为推动社会治理聚力

株洲市检察机关将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实效，还表现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无微不至的关心与呵护。
今年3月，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申诉案时，通过对涉罪少年心理疏导、被害少年司法救助，并对案件相关8名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和“惩罚为辅，教育为主”的原则，株洲市检察机关五年以来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272人、附条件不起诉145人，进行心理测评与疏导339次，开展帮教330次，并联合公安、司法、妇联、教育等部门，成立“花季天使”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志愿宣讲活动，落实教职员工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
5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示范单位”“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等。
一个法治环境更加公平，社会治理更加和谐的新株洲已悄然屹立在湘东大地。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株洲市检察院提供)